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会前以邮件、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:30 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。出席人员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同意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分别为 60 万元、20 万元，共计 8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。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日期另行通知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自有经营场地整体出租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以年租金约 200 万元、每 3 年按一定比例递增、租金月付的条件，将公司位于南宁市武鸣县兴武大道 167 号的恒宁太阳广场负一层“城东商贸城地下室商场”的自有经营场地整体出租，租期 15 年（以签订生效的合同为准）。董事会授权由公司经营层按上述出租条件执行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同意对《组织机构管理制度》、《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、业务支出管理实施细则》、《印鉴管理办法》、《会议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存货盘点管理制度》、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六份管理制度进行修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 年 10 月 20 日